

附件 3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2014 年 6 月发布, 2019 年 8 月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规范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进行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与查询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则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分中心(以下简称征信分中心),以及在登记系统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与查询业务的当事人。登记系统通过互联网提供登记与查询服务,网址为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第三条 【定义】本规则所指动产和权利担保包括当事人通过约定在动产和权利上设定的、为偿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提供的、具有担保性质的各类交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存货和仓单质押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规则所指登记,是指权利人或其代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出于保护自身权利的需要,在登记系统将有关动产和权利担保信息

予以记载，并通过登记系统进行公示的行为。

第二章 用户

第四条 【填表人】当事人在登记系统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与查询业务，应当注册为登记系统的用户。办理登记的当事人在以下条款中也称为“填表人”。

填表人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违规操作报送】填表人在办理登记的过程中违反《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本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等办理登记，且经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依法认定的，征信中心可以将填表人的相关违规操作信息报送征信系统，并在登记系统中公开有关法律文书。

第六条 【用户类型】登记系统的用户分为普通用户和常用户。

个人可以注册为普通用户。普通用户是仅具有查询资格的用户。

机构和个人均可以注册为常用户。常用户是具有登记和查询资格的用户。申请机构和个人可以通过其住所地的征信分中心身份审查后取得常用户资格。

第七条 【注册信息要求】用户应当如实填写注册信息，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用户应及时更新。

第八条 【普通用户注册流程】申请普通用户的个人可直接登录登记系统互联网页面进行注册。申请人点击“同意”按钮视为接受《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用户协

议》) 的约束。

第九条 【常用户注册流程】 申请常用户的机构和个人应首先登录登记系统互联网页面填写注册信息，申请人点击“同意”按钮视为接受《用户协议》的约束。申请人完成在线注册后，应及时进行用户资格审查。

第十条 【机构常用户资格审查流程】 机构常用户申请人完成在线注册后，应向机构住所地的征信分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一) 机构的注册文件，具体指：

1. 金融机构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出示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3.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4. 其它机构提供注册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二) 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常用户开通申请表；

(三)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六) 单位介绍信。

(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常用户为金融机构或已实现多证合一的机构的，无需提交第(三)项所指材料。

上述的机构注册文件复印件、常用户开通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应加盖公章。

第十一条 【个人常用户资格审查流程】个人常用户申请人完成在线注册后，可以选择通过银行卡在线验证或者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用户资格审查。

银行卡在线验证的，申请人需通过本人名下带银联标识且开通银联在线支付功能的银行卡进行验证。

身份资料现场审核的，申请人应向征信分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 （二）填写完整并签字的常用户开通申请表。

第十二条 【常用户用户审核】征信分中心对常用户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录入登记系统，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机构常用户管理员与操作员管理】机构常用户在登记系统内设置用户管理员，用户管理员创建和管理本机构的操作员。操作员以用户管理员为其设定的登录名登录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或查询。

操作员在登记系统的登记、查询等操作行为由其所在的机构负责。

第十四条 【个人常用户管理】个人常用户办理登记的，不可代理他人办理登记业务。

第十五条 【用户信息变更流程】机构常用户申请名称变更、

用户密码重置、用户停用或注销的，当事人应当下载并填写相应的附表加盖公章后寄送至征信中心。机构常用户申请法定注册名称变更的，还应当提供名称变更前后的机构身份证明材料副本复印件和相关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个人常用户申请名称变更、证件号码变更、用户停用或注销的，当事人应当下载并填写相应的附表签字后寄送至征信中心。个人常用户申请姓名变更、证件号码变更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签字。

对于审查通过的上述申请，征信中心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三章 登记

第十六条 【登记办理人】登记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适用本规则关于担保权人办理登记的规定。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受托人在完成登记后，应将相关登记证明编号、修改码等信息告知委托人。

第十七条 【登记信息要求】填表人应如实登记动产和权利担保信息，确保登记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如因登记内容填写错误，导致登记不能查得或不能正确公示权利的，或因虚假或不实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填表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登记业务范围】登记系统支持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租赁登记，征信中心受托办理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所有权保留登记，留置权登记，存货和仓单质押登记，保证金质押登记，动产信托登记，征信中心受托办理的其他登记，以及其他动产担保登记等业务类型。

填表人应按照交易相关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的性质选择相应的业务类型进行登记。

第十九条 【登记内容】填表人就动产和权利担保初次进行登记的，应选择初始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担保合同当事人信息、标的物信息、登记期限等。

填表人可根据担保合同约定，同时填写多个当事人信息。

填表人可以按照担保合同内容对标的物信息进行具体描述或概括描述，但应达到可以识别标的物的程度。

填表人可以根据权利公示需要自行选择登记期限。

第二十条 【变更登记】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或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填表人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担保人或担保权人法定注册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变更的，填表人应在变更之日起4个月内办理变更登记。

对初始登记进行变更的，应当输入该初始登记编号与修改码。

变更登记后，变更登记证明载明的登记信息是该次变更登记后相关动产和权利担保的最新状况。

登记已经被注销或登记期限届满的，不能进行变更。

第二十一条 【展期登记】在登记到期前90日内，可以申请

展期登记。登记期限届满未展期的，登记不再对外提供查询。

对初始登记进行展期的，应当输入该初始登记编号与修改码。

用户可进行多次展期，但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 30 年。

第二十二条 【异议登记】相关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对登记有异议的，可以和填表人协商，要求变更或注销有关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相关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进行异议登记，应当注册为登记系统用户，并应在异议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7 日内通知被发表异议登记的当事人。

办理异议登记的当事人应在办理异议的同时上传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受理该异议事项的证明材料，或者于异议登记完成后 30 日内将上述证明材料一次性上传完整。上传过附件的异议登记不能再次补充附件。发表异议登记的用户可自行注销异议登记。

当事人在异议完成后 30 日内不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征信中心将撤销该笔异议登记。

第二十三条 【注销登记】登记期限未届满，但登记记载的主债权消灭、担保权实现、担保权人放弃担保权或者存在其他导致登记权利消灭情形的，填表人应自上述情形产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对初始登记进行注销的，应当输入该初始登记编号与修改码。

填表人迟延办理注销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登记期限届满前注销，且剩余登记期限长于 180 日的，该登记将继续对外提供查询 180 日；剩余登记期限不足 180 日的，该登记在剩余登记期限内继续对外提供查询。

第二十四条 【登记授权人】对有多个权利人的登记进行变更、展期和注销时，应输入授权该次登记的权利人名称。

授权该次登记的权利人是登记系统中所指的授权人。

第二十五条 【登记证明】登记系统为录入信息要素齐备、格式符合要求的登记分配唯一的登记证明编号，记录登记时间，并生成含有登记时间及登记证明编号的登记文件。

第二十六条 【撤销登记】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质权人提出申请，根据对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质权人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征信中心撤销相关登记。

申请撤销登记，当事人应将以下材料寄送至征信中心：

- （一）填写完整的撤销登记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生效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的复印件。

申请人是个人的，上述材料（一）应由申请人签字；申请人是机构的，上述材料应加盖公章。

对审查通过的撤销登记申请，征信中心在收到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撤销相关登记。

征信中心可以根据填表人申请，撤销填表人已注销的相关登记。

第四章 查询和证明验证

第二十七条 【查询范围】本规则所指查询，是指相关动产和权利担保的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在登记系统通过检索获得相关登记信息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在注册为登记系统的用户后，查询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信息。

登记期限届满、登记被注销且注销后展示期届满、登记被撤销的，登记系统不再对外提供在线查询。当事人可以向征信中心申请相关登记信息的离线查询。

第二十八条 【查询条件】查询人可通过担保人名称、登记证明编号为检索标准在登记系统查询有关登记信息。

担保人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以个人身份证件号码为检索标准进行查询。

第二十九条 【查询结果】为保证查询结果的准确性，查询人在使用登记系统进行查询时，应输入准确、完整的检索信息。

登记系统出具与查询条件相匹配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查询报告和查询证明。

查询报告是指登记系统按照用户输入的查询条件，以页面方式向用户展示其检索出的所有符合条件的登记证明文件的报告。展示结果包括查询时间、查询条件以及查询到的每笔登记证明的概要信息，用户可在查询报告页面下载其查询到的每笔登记证明文件。

查询证明是指经用户申请、由登记系统对查询报告给出的，载有查询时间、查询条件、查询结果的证明文件。每个查询证明均有

一个唯一不变的编号，即查询证明编号。

第三十条 【证明验证定义】本规则所指证明验证，是指任何机构和个人通过登记证明编号或查询证明编号在登记系统对登记证明和查询证明进行验证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证明验证的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均可在登记系统首页使用证明验证功能，无需登录登记系统或注册成为登记系统用户。登记证明已撤销的，登记系统不再对外提供该项登记证明的证明验证。

第三十二条 【受托登记查询范围】登记系统接受其他登记机构委托提供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服务的，查询结果仅包括征信中心自受托之日起在登记系统办理的登记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在登记系统输入字母、数字和括号，均应在半角状态下进行。

第三十四条 登记系统提供7×24小时服务，维护时间除外。因系统维护和升级等原因暂停服务时，征信中心将在登记系统网页进行公告。

第三十五条 用户应按照征信中心发布的经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登记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六条 征信中心根据本规则制定与发布的有关登记指引是本规则的细化与补充，用户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实施。